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803,194	566,630
銷售成本		<u>(469,255)</u>	<u>(537,380)</u>
毛利		333,939	29,250
其他收入	6	17,977	10,2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049	(9,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93)	(45,473)
行政開支		(165,761)	(107,894)
融資費用	7	(18,088)	(17,38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196	(7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8,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2,9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6,505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8	222,208	15,868
所得稅支出	10	<u>(47,036)</u>	<u>(2,413)</u>
本年度溢利		<u>175,172</u>	<u>13,45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071)	(44,013)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708)	(4,626)
出售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38,905)	—
出售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	(2,788)
		<u>(76,684)</u>	<u>(51,427)</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收益		(2,626)	10,435
所得稅影響		656	(4,067)
		<u>(1,970)</u>	<u>6,368</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8,654)</u>	<u>(45,05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6,518</u></u>	<u><u>(31,60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228	17,904
非控股權益		(2,056)	(4,449)
		<u>175,172</u>	<u>13,45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534	(27,220)
非控股權益		(2,016)	(4,384)
		<u>96,518</u>	<u>(31,604)</u>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u>15.02 港仙</u>	<u>1.79 港仙</u>
— 攤薄		<u>14.92 港仙</u>	<u>1.7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64	286,12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551	3,8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1,513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50	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7	1,857
已付按金		65,996	1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5,481</u>	<u>292,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78,713	77,00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1	127
貿易應收賬款	13	111,549	104,814
應收貸款	14	167,5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822	18,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5	639,429	—
銀行結餘及存款		992,784	96,985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u>2,026,016</u>	<u>297,189</u>
流動資產總值		<u>2,026,016</u>	<u>514,8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134,534	93,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046	78,667
應付稅項		8,007	2,4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440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
股東貸款		—	94,698
借貸		843,352	152,51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45	3,3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u>1,297,924</u>	<u>424,732</u>
流動負債總值		<u>1,297,924</u>	<u>462,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28,092</u>	<u>52,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3,573</u>	<u>344,95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9,944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574
一名董事貸款		91,378	—
遞延稅項負債		44,873	4,067
		<u>326,195</u>	<u>4,64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26,195</u>	<u>4,641</u>
資產淨值		<u>1,167,378</u>	<u>340,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4,000	100,000
儲備		1,023,378	252,505
		<u>1,167,378</u>	<u>352,50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167,378	352,505
非控股權益		—	(12,196)
		<u>1,167,378</u>	<u>340,309</u>
總權益		<u>1,167,378</u>	<u>340,3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批准」），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納入澄清之事項為，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用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以上修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不屬於中間母實體或投資實體，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的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合營業務，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申請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理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就計量現金結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及非歸屬狀況之影響，以及就用於預留稅項責任而包含淨結算特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列明規定，並就會將交易由現金結付變更為以股本結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當中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含釐清辨別合約中之個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申請、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持牌業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擴展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證監會批授資產管理牌照後把業務延伸至資產管理業務。該擴展旨在及時地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財務投資及持牌業務獲董事會指定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會就管理層報告而言作獨立審閱及評估。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相同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進行交易。

	製造		財務投資		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26,165</u>	<u>566,630</u>	<u>277,029</u>	<u>—</u>	<u>—</u>	<u>—</u>	<u>803,194</u>	<u>566,630</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10,974)</u>	<u>13,455</u>	<u>186,569</u>	<u>—</u>	<u>(423)</u>	<u>—</u>	<u>175,172</u>	<u>13,455</u>
利息收入	1,206	329	10,081	—	—	—	11,287	329
融資費用	(14,283)	(17,380)	(3,805)	—	—	—	(18,088)	(17,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6,128)	(30,883)	(194)	—	—	—	(16,322)	(30,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31,890)	—	—	—	—	—	(31,890)
存貨撇減	(3,973)	(3,095)	—	—	—	—	(3,973)	(3,095)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	(76)	25,196	—	—	—	25,196	(7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議價購買收益	—	—	28,500	—	—	—	28,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淨額	<u>22,989</u>	<u>—</u>	<u>—</u>	<u>—</u>	<u>—</u>	<u>—</u>	<u>22,989</u>	<u>—</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	<u>—</u>	<u>156,505</u>	<u>—</u>	<u>—</u>	<u>—</u>	<u>—</u>	<u>—</u>	<u>156,505</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685,427</u>	<u>807,117</u>	<u>2,105,070</u>	<u>—</u>	<u>1,000</u>	<u>—</u>	<u>2,791,497</u>	<u>807,117</u>
以權益法列賬之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u>	<u>431,513</u>	<u>—</u>	<u>—</u>	<u>—</u>	<u>431,513</u>	<u>—</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101</u>	<u>6,450</u>	<u>9,919</u>	<u>—</u>	<u>—</u>	<u>—</u>	<u>14,020</u>	<u>6,450</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437,662</u>	<u>466,808</u>	<u>1,186,034</u>	<u>—</u>	<u>423</u>	<u>—</u>	<u>1,624,119</u>	<u>466,808</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u>343,483</u>	<u>55,557</u>	<u>46,215</u>	<u>2,519</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6,858	78,136	337,356	287,872
新加坡	27,221	26,304	—	—
泰國	4,734	62,803	—	—
馬來西亞	19,962	68,885	—	—
德國	62,980	73,537	—	—
波蘭	54,650	54,169	—	—
其他歐洲國家	63,226	46,320	—	—
美利堅合眾國	43,455	36,488	—	—
台灣	225	1,345	—	—
韓國	16,361	19,413	—	—
其他	<u>50,039</u>	<u>43,673</u>	<u>—</u>	<u>—</u>
總計	<u>459,711</u>	<u>511,073</u>	<u>337,356</u>	<u>287,872</u>
	<u>803,194</u>	<u>566,630</u>	<u>383,571</u>	<u>290,391</u>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不適用*</u>	<u>92,36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之收入貢獻本集團收入少於10%，且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指就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之金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印刷線路板	<u>526,165</u>	<u>566,63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		
— 已變現收益	25,740	—
— 未變現收益	<u>251,289</u>	<u>—</u>
	<u>277,029</u>	<u>—</u>
	<u>803,194</u>	<u>566,630</u>

附註： 年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185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7,444	—
— 銀行利息收入	<u>1,658</u>	<u>329</u>
	11,287	329
政府資助	1,973	132
服務及工具製作費收入	3,743	6,540
已收保險賠償之補償	—	1,767
其他	<u>974</u>	<u>1,472</u>
	<u>17,977</u>	<u>10,24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7,316	17,1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虧損	3	(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7)	1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890)
其他	(2,213)	(1,578)
	<u>15,049</u>	<u>(9,304)</u>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借貸	10,274	10,254
一名關聯人士貸款	1,200	—
一名董事/股東貸款	6,453	6,6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61	466
	<u>18,088</u>	<u>17,380</u>
8.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此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30	9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125
— 其他	469	301
	<u>1,939</u>	<u>1,376</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7,876	299,199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973	3,095
僱員成本(附註9)	232,432	200,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22	30,883
發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21	575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890	5,253

9.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50,562	143,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71	19,384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2,468	31,47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55,806	—
其他員工福利	6,225	6,638
	<u>232,432</u>	<u>200,679</u>

10.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552	2,549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22	(136)
	<u>5,574</u>	<u>2,413</u>
遞延稅項	41,462	—
所得稅支出	<u>47,036</u>	<u>2,41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盈利	<u>177,228</u>	<u>17,904</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890,710	1,00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計劃	<u>7,573,77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7,464,480</u>	<u>1,000,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2,835	107,317
減：呆賬撥備	<u>(1,286)</u>	<u>(2,503)</u>
	<u>111,549</u>	<u>104,814</u>

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645	43,948
31至60日	35,703	37,620
61至90日	21,191	20,586
90日以上	<u>10</u>	<u>2,660</u>
	<u>111,549</u>	<u>104,814</u>

14. 應收貸款

如本公佈「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借款人甲及借款人乙之未償還款項，分別按年利率11%及26.5%計息，並為有抵押。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誠如本公佈「認購上市證券」一節所詳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包括於香港之兩項上市證券。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027	27,201
31至60日	29,923	22,665
61至90日	23,372	17,575
90日以上	37,212	25,648
	<u>134,534</u>	<u>93,089</u>

17. 股本

誠如本公佈題為「資本結構」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925港元及每股2.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0,000,000股及240,000,000股股份，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第一次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83.0百萬港元及477.6百萬港元。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後，扣除所有相關發行支出後，股本賬增加44百萬港元，而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616.5百萬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僅供識別之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為其第二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於香港註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本公司標誌已作出更改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網站網址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 www.topsearch.com.hk 更改為 www.hkbridge.com.hk。有關上述公司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 (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一項投資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橋BVI已申請認購參與股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旨在為各參與人士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過數年努力，由於硬碟(「硬碟」)行業需求於年內大跌，本集團於硬碟行業之客戶已由其他行業分類之客戶所取代。然而，來自其他行業分類之銷售訂單增長需時，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業務分類之總收入約為526.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另一方面，財務投資分類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總收入約27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包括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7百萬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1.3百萬港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溢利錄得顯著改善並錄得增長約20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出售收益淨額約23.0百萬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277.0百萬港元所致，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出售股本投資及議價購買所產生之收益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7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數字上升約10倍。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02港仙，而於二零一五年之每股盈利則為1.79港仙，上升8.4倍。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約566.6百萬港元減少約7.1%至二零一六年約526.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2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333.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約5.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1.6%。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分類貢獻之公平值收益。撇除來自財務投資約277.0百萬港元之貢獻，製造分類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之5.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0.8%。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類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重組所致。誠如上述，來自新行業分類之銷售訂單需時建立及增長，然而，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銷售收入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15%。

財務投資業務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之轉型期。本集團釋放其非現金資產，以更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資源，投資於廣泛種類之金融資產。於回顧年度，香港及各地之股票市場非常波動。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7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出售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1.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由應收貸款賺得總利息收入約2.2百萬港元。

持牌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證監會批准，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預計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為市場引進兩項獨立之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類僅產生若干初始起動成本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Inni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由卓可風先生(「卓先生」)及其妻子(統稱「賣方」)全資擁有)與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孫明文先生(「孫先生」)及賀葉芹女士(「賀女士」)(彼等統稱「聯合要約人」)實益擁有)分別訂立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510,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將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期間，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要約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完結，據此聯合要約人收到合共40,000股要約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4%。連同過往已購買之股份，聯合要約人持有合共510,29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9%，當中優福持有34.019%，而智勝則持有17.010%。由於孫先生為賀女士之妹夫，而賀女士為孫先生太太之姐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資本結構

配售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有意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9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全數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一名獨立專業投資者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漢榮」)。漢榮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同時為一間從事媒體投資及文化發展之中國公司之主要股東。漢榮因而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於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於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漢榮於本公司之權益由最初之16.67%被攤薄至13.89%。

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82.5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予動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一次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一日及三月九日之公佈。

配售2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另一名配售代理天元金融有限公司(「天元」)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天元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有意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全數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中國天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天元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分別由賈天將先生(「賈先生」)及香港景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崔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77.0%及22.6%。中國天元因而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其持有於本公司全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支出後)約為477.6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予動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進行本集團未來之其他潛在投資。

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業務最新發展

持牌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聯合要約人擬在要約完結後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戰略檢討，並製訂本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聯合要約人可能進一步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重組對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適合。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宣佈計劃擴展其業務至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並酌情以本公司可用之投資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已成功獲證監會批准，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應最新發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已成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一。

認購上市證券

1. 航空互聯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港橋BVI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港橋BVI同意(其中包括)(i)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合共35,416,666股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股份(「航空互聯股份」)(「航空互聯股份認購事項」)；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合共6,250,000股航空互聯股份(「航空互聯股份收購事項」)。

航空互聯股份認購事項及航空互聯股份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橋BVI持有合共41,666,666股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9.15%。

2. 北方礦業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港橋BVI與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礦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3))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142港元認購合共1,654,929,577股北方礦業股份(「北方礦業股份認購事項」)。

北方礦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35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港橋BV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330,000,000股北方礦業股份，總代價72.6百萬港元，實現出售收益2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橋BVI持有合共1,324,929,577股北方礦業股份，佔北方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14%。

航空互聯股份認購事項及北方礦業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發行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251.3百萬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認購一項基金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港橋BVI與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橋BVI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申請認購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該基金之承諾注資為340百萬港元(「基金認購事項」)。基金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橋BVI並無就基金認購事項作出任何付款，而該承諾注資乃作為本集團未結付承擔予以披露。

基金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黃山市黃山區名人國際藝術家莊園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甲」，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周開壽、祝娜及華萍(合稱為「擔保人」)分別擁有75%、15%及10%)分別訂立初步貸款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借款人甲借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相等於124.1百萬港元)之貸款，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按年利率11%計息，並以借款人甲之70%股權及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三十日，本集團與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委託業務之企業受託人)訂立初步及補充委託基金協議，向國民信託就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等於43.9百萬港元)之金額作出委託，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92日，預期淨回報率為每年26.5%。委託基金之許可用途為向南京文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借款人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劉蘭及劉薇(二人均為中國公民)分別擁有52%及48%)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將以中國南京之若干物業設立之抵押、由股權持有人於借款人乙所持之股權作出之股份質押及彼等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委託基金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兩項交易所產生之總利息收入約為2.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內進行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制訂本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後，本集團已進行數宗交易，以精簡及重組本集團業務，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

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予兩間由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海丰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40.3百萬港元並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82.4百萬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完成以2.5百萬港元代價將若干附屬公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產生出售虧損17.3百萬港元。

2. 收購聯營公司

(a) 深圳盛達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盛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45%股權。深圳盛達從事股本投資、提供投資及研究分析顧問服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以及投資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保險資產管理）。

同日，本集團、賣方甲及深圳盛達訂立債務資本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深圳盛達提供人民幣121.5百萬元（相等於約140.94百萬港元）之債務資本（「債務資本」），年期由開始提供債務資本之日期起計18個月，按年利率18%計息，由賣方甲實益擁有之深圳盛達餘下55%股權作抵押。債務資本僅可應用及用作深圳盛達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收購深圳盛達45%股權及債務資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深圳盛達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b) 綠領

根據本公司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及投資框架協議（「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之麗廣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成立綠領控股有限公司（「綠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公司，初始由本集團擁有25%及由合資夥伴擁有75%）。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而非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由合資夥伴收購於合資企業之12.5%額外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綠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綠領）同意由Nam Fung Invest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Nam Fung」，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麗廣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麗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向Nam Fung支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約1,348.5百萬港元（「麗廣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人民幣620百萬元(相當於713百萬港元)，包括購買價人民幣590百萬元及項目公司已產生及應付之若干負債／墊款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

麗廣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豪僑有限公司，間接於無錫燕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燕莎」，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太湖廣場東至凱賓斯基噴泉南臨永和路之地塊(「無錫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無錫地塊之地盤面積約25,970.6平方米，為計劃進行發展以作商業(包括酒店)、辦公室及酒店式服務公寓用途(「發展項目」)之所在地。無錫地塊及其相鄰區域仍正進行若干拆除及清理步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麗廣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其於綠領之25%股權，間接擁有麗廣之25%權益及燕莎及無錫地塊之25%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無錫地塊發展項目之工程仍未開始，而燕莎正處理申請改動無錫地塊之發展計劃，以進一步增加發展項目之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行使其於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權利，向合資夥伴收購綠領之2.5%額外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等於約18.3百萬港元)(「收購額外權益」)。該代價為合資夥伴於該股權加利息之已付初步投資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額外權益已予完成，而本集團透過其於綠領持有27.5%權益，間接擁有麗廣及無錫地塊之27.5%權益。

收購深圳盛達及綠領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上述交易之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十月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綠領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7.8百萬元。

前景

於一連串策略性重組後，預期本集團於製造業務分類之收入於短期至中期內將會更加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收入較上半年之收入增加超過 10%。毛利率亦因本年度人民幣(「人民幣」)持續貶值而有所改善。

然而，這個走勢能否持續，非常取決於銅箔及銅層壓板最近急升的價格會否維持下去，而銅箔及銅層壓板乃我們製作印刷線路板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由於業內銅箔供應於過去六個月出現短缺，銅箔及銅層壓板供應商被逼減少生產量，引致出現交貨分配及價格急升。本集團現正與其客戶商討調整價格，惟若干客戶可能已與其終端客戶訂立定價承諾，而這可能會引發於短期之訂單分配比重有所變動。惟現在仍難以評估上述事項之影響。

隨著二零一六年初進行之股權架構變動及於獲授證監會批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發掘擁有樂觀前景及良好回報之新商機。把握於中國之資源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優勢，本集團可在不久將來發掘機會拓展其資產管理及財務投資業務，從而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實力及作為中國及香港之間之融資平台定位，提升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 1,167.4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 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 568.0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9 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 3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 728.1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 52.7 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約 2,026.0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9 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約 1,297.9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2 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 1.5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由於年內完成兩項配售事項，資產基礎得以加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99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百萬港元)，其中19%為港元(「港元」)、78%為人民幣，而3%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75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增加至約7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1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五年之約9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134.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89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043,897	250,546
第二年	<u>281,322</u>	<u>574</u>
	1,325,219	251,12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043,897</u>	<u>250,546</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u>281,322</u></u>	<u><u>574</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總額中，港元貸款佔2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美元貸款佔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而人民幣貸款則佔78.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於借貸總額中，銀行貸款約10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百萬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13%至6.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至6.15%)計息。於以往年度，約37.2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則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1.93%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貸款由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 (二零一五年：7%) 墊付。此筆由卓可風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取得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新貸款20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名關聯人士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豁免亦適用於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取得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約923.8百萬港元，其中約189.9百萬港元以製造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所擔保，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餘額約733.9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於近期之貶值可使本集團受惠，並產生匯兌收益淨額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有約1,64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5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離職福利撥備)為23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6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前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董事認為採納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已於各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向董事授出有關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成其所訂明之歸屬條件時，分別向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周先生」)各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劉先生及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為關連人士(定義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就劉先生及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有權收取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合共24,000,000股新股，並以信託方式持有。

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配發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製造分類資本承擔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百萬港元)，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資本承擔。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財務投資之資本承擔達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之資本承擔。該等未償付財務投資之承擔與上述該基金有關。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劉廷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新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修訂新規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hkbridg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